

美国 – EB-3 (技术人才绿卡) 移民签证套装 申请程序及费用

EB-3 申请是就业类第三优先项目，专为技术工人、专业人员和非技术工人而设，每年大概可获得美国就业类移民签证名额 28.6%，再加上就业类第一优先和第二优先的闲置签证名额。

申请人如若想以 EB-3 途径申请绿卡，必须要持有一份由合格的美国本地雇主提交、并经过美国相关部门批准的外国工人移民申请，即 I-140 表。美国雇主必须获得现行薪酬确定书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PWD)，以申请电子审查管理项目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 PERM)。及后，申请人将需要参加由美国大使馆领事部门主持的面试。

相关流程总共需要的处理时间，粗略估计约为 24-28 个月。

EB-3 签证主申请人的随行家属可以用相同的移民类别 (绿卡) 入境，此类别包括签证持有人的配偶，以及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美国 EB-3 移民签证套装服务费用

本所代办的美国 EB-3 移民签证套装服务费用为 15,600 美元，若需在此服务套装之下同时提交的随行家属签证，服务费为每名成人 2,500 美元，每名 21 岁以下的子女 1,500 美元。费用分为以下 3 个阶段：

EB-3 流程	服务费、行政费、律师费及申请费
(1) 电子审查管理计划 (PERM)	• 8,500 美元 (预付) • 杂费 200 美元 (预付) • 广告费 (待定) 注：以 monster.com 刊登一次性招聘广告为例：249 美元/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如适用：
	• 标准审计费：1,500 美元 (仅用于进行招聘) ；或 • 复杂审计费：2,500 美元 (适用于进行招聘及其他用途)
	美国雇主需负责与 PERM 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一阶段费用总额：8,700 美元
(2) I-140 移民申请	• 4,000 美元 • 杂费 200 美元 • 申请费：700 美元 (不包括在总额内) 可选：USCIS 加急处理费 2,500 美元
	第二阶段费用总额：4,200 美元
(3) 身分调度 (AOS) I-485	• 2,500 美元/成人 • 1,500 美元/儿童 • 杂费 200 美元
	美国境内提交：
	• 申请费：1,225 美元/每人 (例：配偶、子女) (不包括在总额内)
	美国境内提交：
	• 申请费：345 美元+220 美元绿卡费 /每人 (例：配偶、子女) (不包括在总额内)
	第三阶段费用总额 (一名成年的主申请人)：2,700 美元
	套装费用总金额 15,600 美元

具体而言，美国 EB-3 移民签证套装服务包含下列项目：

- 1、就美国 EB-3 移民签证申请事宜提供意见；
- 2、协助客户准备及收集申请 EB-3 签证所需文件；
- 3、审阅客户 (申请人及美国聘用公司) 所提供之申请文件；
- 4、拟定申请委托书及移民局表格；
- 5、协助办理现行薪酬确定书 (PWD) ；

- 6、提交电子审查管理项目 (PREM) 申请；
- 7、协助进行招聘程序及准备相关文件；
- 8、如有需要，进行审计流程 (将有额外附加费) ；
- 9、向美国移民局 (USCIS) 及相关部门提交移民申请；
- 10、委任 EB-3 签证法律代表；
- 11、与 USCIS 及美国相关部门就申请进行沟通；
- 12、回应 USCIS 的补件要求 (如有，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 ；
- 13、定期向申请人汇报申请进度；
- 14、在美国大使馆领事进行面谈前，协助客户进行准备。

备注：

- 1、上述报价不包含政府费用。政府征费可能会在未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调整，如果申请人的档案含有任何敏感纪录，包括并不限于曾违反移民规定 (例如曾作出虚假陈述) 、犯罪案底、滥用药品等纪录，身分调度 (Adjustment of Status, AOS) 的费用将会上调。
- 2、如需 USCIS 加急处理，客户可额外提交 2,500 美元政府费用，USCIS 会在 15 个工作日处理申请；
- 3、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 (如有) ；
- 4、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翻译费。如客户希望委托本所进行翻译，请联系本所索取报价；
- 5、上述报价不包含体检及接种疫苗的费用。

二、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在确认收到客户的委托后开具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予客户，以便安排付款。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支付第一阶段的全额服务费。在获签发 PERM 劳工证书后，客户需支付第二及第三阶段的费用。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每个阶段的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启源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申请资格

美国本地雇主

- 1、获得现行薪酬确定书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PWD)
- 2、电子审查管理项目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 PERM)
- 3、证明有能力支付外国员工的薪酬，并且证明该外国员工符合预定职位的要求。

签证申请人

- 1、此签证有分 3 个子类别，签证申请人须符合任何一个类别的资格：
 - (1) 技术工人：

- 能够从事需要至少需要 2 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且工作经验不属于临时或季节性工作；
 - (2) 专业人员
 - 在其工作领域持学士或以上学位；
 - 工作经验并非必须；
 - (3) 非技术工人
 - 能够从事需要至少需要 2 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且工作经验不属于临时或季节性工作；
- 2、 申请人必须持有美国雇主已获批准的外籍员工移民申请；
- 3、 申请人一般需要劳工部批准的劳工证。

美国移民局会不定时更新以上所指的工作签证申请资格，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启源专业顾问咨询。

四、 申请流程

美国 EB-3 移民签证总共有下列 3 个申请阶段：

第一阶段：PERM 劳工证明

第一步是取得国家现行薪酬中心 (National Prevailing Wage Centre, NPWC) 所发出的的现行薪酬确定书 (PWD)¹。这个流程需要在提交 PERM²之前进行，大约需要 5 个月。 要以 EB-3 类别作为移民途径的话，美国本地的雇主或代理人必须从美国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ur, DOL) 批出的劳工证明。雇主需负责与 PERM 有关的所有费用。

PERM 大约需时 5-7 个月的审理时程，第一阶段申请 PERM 劳工证明的总需时长约 12 个月。

第二阶段：提交移民申请

当 PERM 获批后，美国雇主就可以提交移民申请 (绿卡)，政府常规处理大概需时 8-10 个月。

第三阶段：美国领事馆流程

绿卡申请获得 USCIS 批准后，会被送到国家签证中心 (National Visa Centre, NVC) 分配案件编号，当申请人选择的优先时段与签证公告的日程相符，如果选择了领事馆处理，NVC 将主动联系安排签证申请人进行移民绿卡面试。此流程通常在第二阶段获批后的 3-5 个月内进行 (需留意政策变动)。

¹ 雇主要证明招聘外国员工并不会取代美国本地员工的职位，并要为所提供的职位进行本地公开招聘，以确认美国本土的人力市场情况。相关流程必须按照招聘职位和行业行情，按当下的薪酬和工作条件进行。

² 劳工证明由名为「电子审查管理项目」或「PERM」的专门系统下签发，是通过雇主聘用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先决条件，但其本身并不赋予合法身份或就业许可。持有劳工证明等于证明外国员工不会取代符合资格的美国员工，也不会对美国本地的薪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良影响。

如果面试成功，签证申请人会收到 I-551 移民签证签章，有效期为 10 年，及后可以进行续签。
整个 EB-3 申请流程大约需时 **24-28** 个月 (如 USCIS 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参阅下表对每个步骤预估需时：

序号	程序	负责办理	办理时程 (预估)
1	签证申请人与启源移民顾问进行咨询	客户	按客户时间
2	签证申请人签署委任协议及缴付费用	客户	按客户时间
3	签证申请人完成详细的客户问卷，并准备文件清单列出的指定的材料	客户	按客户时间
4	第一阶段： 获得现行薪酬确定书 (PWD)	美国雇主 & NPWC	5-6 个月
5	进行美国本地招聘活动	美国雇主	根据美国雇主时间安排
6	提交 PERM (劳工证明)	美国雇主 & 美国劳工部	5-7 个月
7	启源收到上述文件后，着手准备移民申请相关文件	启源	14 天
8	签证申请人签署移民表格和相关信件，并将正本邮寄或亲自交予启源	客户	按客户时间
9	启源向 USCIS 提交移民申请文件档案	启源	3-5 Day
10	第二阶段： 启源协助提交绿卡请愿书 (表格 I-140)	签证申请人 & USCIS	常规处理： 8-10 个月 加急处理： 15 个工作日
11	收取 USCIS 回复，如果案件获批，将被转介到 NVC，启源会准备签证申请，并预约美国领事馆面试；如果 USCIS 要求补件，启源会协助处理。	启源	补件回应： 14 天
12	启源在签证申请人到美国领事馆进行面试前，为客户 (签证申请人) 进行面试准备。	启源	1 天
13	第三阶段： 美国领事馆流程	签证申请人, NVC, 美国领事馆 & USCIS	3-5 个月
14	签证申请人收取 I-551 移民签证签章并入境美国履新	客户	按客户时间
总计			24-28 个月

备注：

- 1、 上述预计时间表并未包括 PERM 审计核数所需的时间，如果申请被美国当局要求进行审计，将需要延长几个月处理时间，进行 PERM 的申请程序。
- 2、 上述预计时间是基于客户与启源的密切配合作出估算，预计时间不包括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期间造成的延误。

五、 申请所需材料

美国雇主应备文件

- 1、 最近期的联邦税务申报表（包括所有附表）
- 2、 公司章程
- 3、 美国国家税务局（IRS）确认雇主标识符（FEIN）的信件（147C Letter）
- 4、 如果签证申请人目前受雇于美国雇主，则需提供 W-2 影印本
- 5、 签证申请人的美式简历（限一页 A4 长度，列明过去工作的确切日期）

签证申请人应备文件

- 1、 在预定进入美国的日期之后六个月内有效的护照
- 2、 两张 2x2 的照片
- 3、 申请人的民事档案（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书）[*备注(1)]。
- 4、 财务证明
- 5、 劳工证明（如适用）
- 6、 最新的美式简历（限一页 A4 长度，列明过去工作的确切日期）
- 7、 学历证明的影印本（例如：毕业证书，包括就读时间、主要研究领域、授予的学位和荣誉、证书评估机构的评估等等）
- 8、 培训或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例如：培训机构或雇主详细的宣誓书，包括日期、地点、员工履行职责的描述等等）
- 9、 签证申请人符合招聘职位要求的证明文件
- 10、 关于签证申请人有能力支付费用的证明文件
- 11、 完整填写的体检表
- 12、 过往每段婚姻的相关文件，例如最终离婚判决书、死亡证明、废除婚姻关系文件等。（如适用）
- 13、 法院裁决和监狱记录（如适用）
- 14、 如果曾被美国驱逐出境，需提供驱逐出境的文件（如适用）
- 15、 军事记录（如适用）（[在此查看](#)）
- 16、 证明不会成为美国公共负担（例如申请社会补助金）的财务文件
- 17、 由当地警察当局发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书。

随行家属应备文件

- 1、 护照个人资料页；
- 2、 与签证主申请人建立关系的文件（例如经过公证的出生证和结婚证等）；
- 3、 无犯罪记录证明（适用于每位 16 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4、 收养文件 (如适用) 。

备注

- (1) 所有文件必需以英语或经认可翻译机构编制的英文版本。
- (2) 在进行面试时，必须提供件民事文件原件、清晰的影印本及以及任何所需文件的翻译副本。
- (3) 必要时，USCIS 保留进一步要求申请人或雇主公司提供文件的权利。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顾问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